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决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并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确认，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